

浙江科技大学 政府采购合同
(进口设备)

项目名称：中德科创中心项目（环资学院）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QSZB-Z(H)-B25061(GK)

采购计划书：临[2025]10574 号

甲方（需方）：浙江科技大学

乙方（供方）：杭州标盾仪器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机构（丙方）：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浙江科技大学 委托，经 公开招标，确定 杭州标盾仪器有限公司 为 中德科创中心项目（环资学院）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 (QSZB-Z(H)-B25061(GK)) 标项 (三) 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顶空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8860	1	台	646000	646000
总计（小写）：646000 元						
合同总价（大写）： <u>陆拾肆万陆仟圆整</u>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货物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因学校未完成海关更名备案，若中标人投标产品为进口免税产品的，由中标人垫付税款，该部分费用经海关核实后退回。

第三条：交付时间、地点、货物质保期

交付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前；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货物质保期：3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四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 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提供 5x8 小时在线服务，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以内；

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2 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6.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7. 培训：

7.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7.2 培训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为准；

7.3 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培训范围，实施方案；

7.4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3 次培训，提供培训教材，并安排 1 次原厂培训。

第五条：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乙方承担。

2. 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 安装调试

3.1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7 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仪器的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 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 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 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 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验收标准

1. 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 验收依据：

2.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享受国家进口减免税政策的进口设备，必须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作为验收资料）；

2.2 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 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 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合格的条件：

4.1 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4.3 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 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 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5. 乙方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甲方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6. 乙方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现场到货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8.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事先负责安装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做好甲方现场调试的指导，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进行交付验收，在交付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到货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1. 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 7 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12. 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 10% 的赔偿金。

第七条：其他条款约定

1、甲方、乙方协助丙方做好有关进口审批及到货前办理好进口免税手续。

2、乙方负责根据本次采购结果向丙方提供已确认的进口货物的品名、型号规格、配置配件、技术要求、价格、制造厂商或生产国别、售后服务等相关书面资料，以便丙方及时对外签订进口合同。

3、丙方负责对外签订合同、协助商谈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办理法定商检、对外承付货款、办理进口报关、到货后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并送货上门等事宜。

4、丙方应根据进口合同积极实施对外履约，并及时向甲方和乙方书面通报进口合同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货物备妥期、装运期、预计抵达情况，以便甲方及时了解供货进度，乙方及时做好接货准备。

5、对需办理《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的设备，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网上申报等有关事宜，并及时领取进口批件。

6、进口设备到货后，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进口单证。如进口设备发生质量、数量与进口合同不符，应协助甲方和乙方做好商检，并及时启动索赔程序，负责向有关责任人交涉及索赔，责任人赔付后，丙方应立即将款项拨付给甲方。

7、如由于丙方工作失误，造成进口货物不能及时清关而产生的海关滞报金，超期仓储费等额外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8、在甲方遇有特殊情况时，丙方可以在与甲方约定还款日期的前提下，短期代垫部分货款。

9、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履行年检、抽检及其他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检查资料。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5% 的滞纳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 0.5% 的滞纳金。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丙方、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需方)：浙江科技大学(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供方)：杭州标盾仪器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甲方代表： (签名)	乙方代表： (签名)
地址：杭州市留和路318号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9号2号楼303室
电话：0571-85070865	电话：1386749895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保俶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账号：19-030101040006801	账号：33050161828500000070
签名日期：2021年4月22日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进口代理机构)：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丙方代表： (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97号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国大厦21楼
电话：0571-85021907	电话：0571-876703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保俶支行	
帐号：12020 22709 00650 0176	鉴证日期：2021年4月22日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